

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泰高管发〔2017〕14号

泰安高新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若干政策

根据《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》（泰发〔2017〕10号）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关于“四新四化”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政策环境，营造促进招商引资的良好氛围，推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制定本政策。

第一条 重点项目优先保障供地

（一）根据国发〔2017〕5号文件精神，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，土地出让底价在控制好成本的基础上，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%执行。

（二）对采取合法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，可根据企业意愿，推行工业用地“弹性土地出让年限”的供地政策，积极探索“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”的供地方式。

(三)对较大的文化旅游健康产业项目用地,执行《关于促进文化产业振兴的意见》(泰办发[2010]42号)、《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实施意见》(泰政发〔2016〕12号)文件,其用地基准地价比同级别商服用地基准地价下浮45%。

第二条 加快项目建设及运营

(一)被列入市级及以上的重点项目(住宅、商住等具有房地产开发性质的项目除外),及高新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,免缴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。

(二)对投资规模大、科技含量高、市场前景好,新增用地用于新建、扩建或改建的工业项目,根据工业厂房建筑面积按照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给予项目资金扶持,分两期拨付,其中第一期在项目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后,给予每平方米50元的资金扶持;第二期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并投产后,再给予每平方米50元的资金扶持。扶持资金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。

(三)对新建、扩建或改建的高科技产业项目及现代服务业、文化旅游健康产业项目,项目投产后5年内,前3年每年安排相当于该项目当年对高新区形成的地方工商税收的90%等额补助给企业;第四、第五年,每年安排相当于该项目当年对高新区形成的地方工商税收的50%等额补助给企业。扶持资金用于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或补充流动资金。

第三条 鼓励建设专业化园区

对社会资本建设的、自主招商的专业化园区,其引进的项目对高新区形成的地方工商税收的,参照上述第二条第三款标准给

予补助，补助资金拨付给园区投资方。

第四条 助力科技型企业产业化

鼓励已完成产品中试、进入产业化阶段、经认定的科技型企业租赁标准厂房，自投产后 3 年内根据其年纳税额给予租金补贴，具体标准如下：企业先按照租赁标准厂房的实际价格交清租金；企业年实缴税收达到 200 元/平方米的，给予 30%租金补贴；在此基础上，企业年实缴税收每增加 50 元/平方米，租金补贴增加 5%，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租金的 60%或最高不超过 10 元/平方米/月。

第五条 鼓励创新创业

（一）鼓励高端人才创业。实行“一人一策”，对两院院士、长江学者、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和“万人计划”、入选省“泰山学者”和“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”等高端人才或相当层次人才带项目、带技术、带团队在高新区创（领）办新企业且已进入产业化或规模应用阶段的，给予 200 万元—500 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，并提供免交租金 3 年、总量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研发办公和生产车间。

（二）对孵化企业实行办公场所补助政策。入驻高新区创业孵化机构的创业者，其办公研发场所按照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给予房租补贴，每家入驻企业租金补贴面积上限为 200 平方米，补贴期两年，自入驻企业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并实际缴纳租金当月起计，第一年给予全额租金补助，第二年给予 50%的租金补助。

第六条 发展总部经济

（一）对在高新区设立总部机构、年实缴工商税收在 200 万

元以上的区外企业需租赁办公场所的，自开始纳税之日起，给予3年期限按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的房租补贴，其中300平方米以内由高新区全额提供租金补贴，300平方米以上的部分，补贴50%。

(二) 对新引进落户的区外企业总部，进区合同中约定在高新区经营期限不低于10年的，自开始纳税之日起，高新区分级次对企业进行为期3年的补助：年实缴工商税收总额在200万元—500万元(含)的，按企业对高新区形成的地方工商税收的50%予以等额补助；年实缴工商税收总额在500万元—800万元(含)的，按企业对高新区形成的地方工商税收的60%予以等额补助；年实缴工商税收在800万元以上的，按企业对高新区形成的地方工商税收的70%予以等额补助。

第七条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（平台）

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（平台），当年进出口贸易额净增低于2亿美元时，每净增500万美元，给予5万元扶持；当年进出口贸易额净增超过2亿美元时，超过部分每净增500万美元，给予3万元扶持。

第八条 重大项目“一事一议”

在实际投资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对全球500强、国内100强企业投资的项目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的重大工业项目、产业链关键项目和现代服务业、文化旅游健康产业项目，及与著名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领军企业等合作建设的技术研究院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项目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单独研究出

台优惠政策。

第九条 激励自然人和中介招商

对自然人(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)或中介招商机构引进的工业项目、现代服务业项目、总部经济项目及文化旅游健康产业项目等,在引进项目开工或运营后,按每个项目视投资额度给予自然人(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)或中介招商机构补助1万元—10万元的前期活动经费,境外招商代理机构可适当增加额度,预先拨付。在项目投产后三个会计年度内,每年按照形成高新区地方工商税收的2%给予奖励,或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‰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支持机关事业单位招商。对机关事业单位成功引进的项目招商经费给予优先保障,对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。

第十条 明确工作程序

以上对项目扶持政策及对引荐人激励政策的兑现,经专家评审或管委会研究后,由招商引资指挥部按程序办理。

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有规定中与本文件不一致的,以本文件规定为准。本文件由泰安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
泰安高新区管委会

2017年5月26日

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印

共印90份